**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空心球项目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朱华云41070219681129954X | | | | 联系人 | | | | | 王光海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37389232 | | 传真 | / | | | | | 邮政编码 |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 | | | | | | | | | | |
| 备案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 | 2019-410721-33-03-033674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8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 | 12.5%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2020.6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同年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年产1000台/套道路机械和农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6月15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开（2012）43号文批复，于2013年8月2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开验（2013）34号文验收。该公司为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投资80万元建设年产200吨空心球项目，原厂址及项目均不再保留。经现场查勘，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二条金属制品业第67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根据要求，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切割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无喷漆或电镀工艺，有冲压、钻孔等机加工工序，因此按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环评由我公司承担。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结合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单位及管理部门提供依据。  **二、项目四周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过滤工业园内）。本项目四周环境为：北邻加工厂，东面隔路为河南恒通鼓风机有限公司，南面隔路为河南伊士曼服饰有限公司，西邻加工厂。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为：东方向600m的大召营镇和430m的大召营镇政府，北方向650m的前高庄村和990m的后高庄村，西方向480m的代店村，另外西方向360m处有一廉租房。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微信截图_20190807155300.png  北  前高庄村650m  大召营镇政府  430m  代店村480m  大召营镇  600m  本项目选址  图1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空心球项目 | | 2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 | | 3 | 建设内容 | 年产200吨空心球项目 | | 4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 | 5 | 占地面积 | 1000m2 | | 6 | 总投资 | 80万元 | | 7 | 产品方案 | 年产200吨空心球 | | 8 | 定员与劳动制度 | 员工20人，单班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80天 |   5e1fe9035179f27ba734b846370ed41.jpg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系租赁厂房。目前，厂房内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车间现状图如下。    图2 本项目车间现状图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栋，总建筑面积900m2 | 租赁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间，建筑面积100m2 | 租赁 | | 3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国家电网 | / | | 4 | 供水 | 大召营镇统一供水 | /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1座 | 利用现有 | | 6 | 废气 | 焊烟：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新建 | | 7 |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 1座，建筑面积10m2 | 新建 | | 8 | 危废暂存间 | 1座，建筑面积5m2 | 新建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1** | 冲床 | JC23100 | 4 | | 2 | 冲床 | JB2380 | 2 | | 3 | 冲床 | JB63 | 4 | | 4 | 冲床 | JB40 | 4 | | 5 | 冲床 | JB25 | 8 | | 6 | 液压机 | YQ322-315 | 2 | | 7 | 液压机 | YQ322-160 | 8 | | 8 | 剪板机 | QC12Y-12-3200 | 2 | | 9 | 焊机 | WS315 | 4 | | 10 | 车床 | CA615 | 5 | | 11 | 数控车床 | CJK6130 | 5 | | 12 | 钻床 | ZCO-13 | 2 | | 13 | 等离子切割机 | LGK-120 | 1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4。  表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使用量** | **备注** | | 1 | DC01钢板1250\*2500\*1.0 | 20t | 外购 | | 2 | Q195钢板1250\*2500\*2.0 | 80t | 外购 | | 3 | SPHC钢板1250\*2500\*3.0 | 100t | 外购 | | 4 | SPHC钢板1250\*2500\*4.0 | 100t | 外购 | | 5 | Q235钢板1250\*2500\*5.0 | 50t | 外购 | | 6 | 液压油 | 0.2t | 外购 | | 7 | 焊丝 | 0.5t | 外购 | | 8 | 润滑油 | 0.05t | 外购 |   **四、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019-410721-33-03-033674同意该项目备案（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5 产业政策条款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限制类 | 没有查到相关对应条款 | /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没有查到相关对应条款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C620、CA630 普通车床；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X920 键槽铣床 | 本项目的车床（CA615）、数控车床（铣床）（CJK6130）均不属于淘汰类。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项目备案内容 | 项目拟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产品 | 空心球 | 空心球 | 相符 | | 投资 | 80万元 | 8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剪板机、冲床、车床、钻床等 | 剪板机、冲床、车床、钻床等 | 相符 | | 生产规模 | 年产200吨空心球 | 年产200吨空心球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内）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情况基本一致。  **五、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如下。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 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  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新乡市  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新乡县大召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 一级保护区：1号井取水厂西厂界以西35米，北取北厂界以北20米，南取南厂界以南30米，东以厂界为边界的矩形区域；2号井取水井外围5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 | 距最近1号井一级保护区边界810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 属于 | | 重金属  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  （铅镉污染控制区） |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 本项目产品为空心球。 | 属于 |   对照《通知》中附件1“新乡市主体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内），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产业集聚区，则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相符。具体条款及相符性见下表。  表8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规定对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符合审批条件 | |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 | 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 |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 大召营专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新乡市环保局审批，属于环保过滤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要求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企业，本项目与园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本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六、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环保过滤产业园内），经对照《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保准入条件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环保过滤产业园区环保准入条件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乡大召营产业园区规划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鼓励生产海水淡化设备、反向渗透纯水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安全饮水设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烟气脱硝装置的企业入驻；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入驻；禁止含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 |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空心球，不属于园区要求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企业，为允许入驻企业。 | 相符 | | 2 |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暂无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相符 |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过滤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园区要求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企业，本项目与园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七、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0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不属于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门槛。 |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扬尘污染治理工程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已完成淘汰的行业企业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 不涉及 | | 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 |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收集一般固废，定期出售，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危废，定期委托由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  **八、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九、打好监测能力提升战役（43）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2）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2019年9月底前1在全省电力、钢铁、水泥、陶瓷、工业窑炉、玻璃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测试试点。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根据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视频，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满足要求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九、与《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 |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属于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管理行业，无需对豫环文[2019]84号文进行对比分析。  **十一、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鸿达大道路西标准厂房。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道路机械和农业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5日进行了批复。该项目验收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2日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以减少对人工的影响。  2、废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车间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4、固废  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原厂址项目的污染因素不复存在。迁建完成后，现有工程的道路机械和农业机械不再进行生产，仅生产本项目空心球项目。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 km，南北最大距离34.5 km，总面积523.6 km2。  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市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获嘉县地下煤层气储量丰富。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3mg/m3 | 4mg/m3 | 57.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202 | 160 | 126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NO2、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8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平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平均浓度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0%；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20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降幅3.3%，CO第95百分位浓度2.3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6毫克/立方米，降幅22.3%。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原材料为钢板，仅在焊接时会有焊烟产生，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西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Ⅴ类，评价引用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的自动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5 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监测数据（2019年5月）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16.8 | 0.28 | 0.122 | | 断面标准 | 40 | 2.0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19年5月份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数据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将逐步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处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53.4~57.3dB(A)、夜间42~45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目前的生态环境较好，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最近的水源地为新乡县大召营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孟姜女河。  大召营镇地下水井群：位于大召营镇北，该水源地共有2眼井。水厂西厂界以西35米，北取北厂界以北20米，南取南厂界以南30米，东以厂界为边界的矩形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距离大召营镇水厂1号取水井810m，距离大召营镇水厂2号取水井1250m，均相距较远，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生产不会对其水源地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表16 项目四周的环境敏感点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别** | **敏感点名称** | **方 向** | **距 离** | **保护级别** | | 声环境、  大气环境 | 大召营镇 | 东 | 6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前高庄村 | 北 | 650m | | 后高庄村 | 北 | 990m | | 廉租房 | 西南 | 360m | | 代店村 | 西 | 480m | | 大召营镇政府 | 东 | 430m | | 地表水环境 | 西孟姜女河 | 西 | 57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 | 饮用水水源地 | 大召营镇地下水水井群 | 东北 | 810m |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 /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TP | NH3-N | | 标准值 | 6-9 | 40 | 0.4 | 2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 | 3.0/(CFUc/100mL) |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5、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 | 1 | pH | / | | 2 | 砷 | 60 | | 3 | 镉 | 65 | | 4 | 六价铬 | 5.7 | | 5 | 铜 | 18000 | | 6 | 铅 | 800 | | 7 | 汞 | 38 | | 8 | 镍 | 900 | | 9 | 四氯化碳 | 2.8 | | 10 | 氯仿 | 0.9 | | 11 | 氯甲烷 | 37 | | 12 | 1，1-二氯乙烷 | 9 | | 13 | 1，2-二氯乙烷 | 5 | | 14 | 1，1-二氯乙烯 | 66 | | 15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 16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 17 | 二氯甲烷 | 616 | | 18 | 1，2-二氯丙烷 | 5 | | 19 | 1，1，1，2-四氯乙烷 | 10 | | 20 | 1，1，2，2-四氯乙烷 | 6.8 | | 21 | 四氯乙烯 | 53 | | 22 | 1，1，1-三氯乙烷 | 840 | | 23 | 1，1，2-三氯乙烷 | 2.8 | | 24 | 三氯乙烯 | 2.8 | | 25 | 1，2，3-三氯丙烷 | 0.5 | | 26 | 氯乙烯 | 0.43 | | 27 | 苯 | 4 | | 28 | 氯苯 | 270 | | 29 | 1，2-二氯苯 | 560 | | 30 | 1，4-二氯苯 | 20 | | 31 | 乙苯 | 28 | | 32 | 苯乙烯 | 1290 | | 33 | 甲苯 | 1200 | | 34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 35 | 邻二甲苯 | 640 | | 36 | 硝基苯 | 76 | | 37 | 苯胺 | 260 | | 38 | 2-氯酚 | 2256 | | 39 | 苯并［a］蒽 | 15 | | 40 | 苯并［a］芘 | 1.5 | | 41 | 苯并［b］荧蒽 | 15 | | 42 | 苯并［k］荧蒽 | 151 | | 43 | 䓛 | 1293 | | 44 | 二苯并［a，h］蒽 | 1.5 | | 45 | 茚并［1，2，3-cd］芘 | 15 | | 46 | 萘 | 7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  表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颗粒物 | 120mg/m3，3.5kg/h | | 厂界1.0mg/m3 |   2、**废水**  废水执行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3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SS** | **NH3-N** | **TP** | **TN** | | 收水标准 | 400 | 300 | 35 | 4.5 | 50 |   **3、噪声**  根据《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 dB（A）标准。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24 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排放增减量 | | COD | 0 | 0.0054 | 0.0054 | | NH3-N | 0 | 0.0003 | 0.0003 | | SO2 | 0 | 0 | 0 | | NOx | 0 | 0 | 0 | | VOCs | 0 | 0 | 0 | | 颗粒物 | 0 | 0.0232 | 0.0232 |   注：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完成后，现有工程排放量为0，本项目排放量为即为全厂排放量。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54t/a，NH3-N0.0003t/a，颗粒物0.0232t/a，SO20t/a，NOx0t/a， VOCs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废气、固废、噪声  颗粒  固废、噪声  颗粒  噪声  颗粒  固废、噪声  颗粒  固废、噪声  颗粒  数控车孔  冲压成型  数控车面  裁板  冲压切边  原材料钢板  颗粒  成品  钻铣打孔  固废、噪声  颗粒  图3 空心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裁板：**将外购的钢板利用剪板机进行裁板，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部分工件需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精确裁切，此过程会有切割粉尘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2）冲压切边：**将裁板后的钢板采用液压机进行冲压切边，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3）数控车面：**将冲压切边后的工件采用数控车床进行铣面，以保证其表面的光洁度。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4）冲压成型：**将铣面后的工件采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主要有噪声产生。  **（5）数控车孔、钻铣打孔：**成型后的工件采用数控车床、钻床进行打孔，此过程主要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6）成品：**打孔完成后即为成品。  备注：有部分空心球由于客户要求不需要留有进口，需采用焊接的方式将空心球进口进行密封焊接，此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的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TN |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 | 废气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 切割工序 | 颗粒物 | | 噪声 | 冲床、裁板机等 | 噪声 |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固废 | 裁板等工序 | 边角废料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 车床、冲床、钻床等 | 废润滑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 | |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 | 废油桶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切割、焊接 | 颗粒物 | 276mg/m、0.2318t/a | 27.5mg/m3、0.0232t/a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258t/a | 0.0258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134.4t/a） | COD  SS  NH3-N  TP  TN | 250mg/L，0.0336t/a  200mg/L，0.0269t/a  25mg/L，0.0034t/a  3mg/L，0.0004t/a  30mg/L，0.004t/a | 40mg/L，0.0054t/a  10mg/L，0.0013t/a  2mg/L，0.0003t/a  0.4mg/L，0.0001t/a  15mg/L，0.0020t/a |
| **固**  **体**  **废**  **物** | 裁板等 | 边角废料 | 10t/a | 0 |
| 冲床、车床、钻床等 | 废润滑油 | 0.05t/a | 0 |
| 废液压油 | 0.2t/a | 0 |
|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 | 废油桶 | 0.005 | 0 |
| **噪**  **声** | 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冲床、裁板机等，声源强度在60~80dB（A）之间。在采取适当的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 | | | |
| **其**  **他**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在加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生活污水。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空心球由于客户要求不需要留有进口，需采用焊接的方式将空心球进口进行密封焊接，此过程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其尘粒极细小(直径5μm以下)，成分复杂，主要成分为Fe2O3、SO2、MnO2，毒性不大。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焊接废气中焊接烟尘排放量为5~15g/kg焊材，本次项目排放系数取：烟尘15g/kg焊材。本项目焊丝用量为0.5t/a，据此进行计算，项目焊接废气中烟尘产生量为0.0075t/a。  本项目部分裁板需要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需要等离子切割的原材料约为50t/a，粉尘产生系数以0.5%计，经计算，项目的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25t/a。  评价提出：在车间内规划出固定的焊接区域及固定焊接工位，每个焊接工位上方安装尽可能接近焊接点位的集气罩（4个），负压收集焊接粉尘；在等离子切割机下方安装下抽式集气罩（1个），负压收集切割粉尘，将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一同引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参数为：治理效率90%，收集效率按90%，风量为3000m3/h，每天焊接、切割工作1h，年工作天数280天，则粉尘收集量为0.2318t/a，产生浓度为276mg/m3；粉尘排放浓度27.5mg/m3，排放速率为0.0829kg/h，排放量为0.0232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果较好，但是无法100%全部收集，有极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焊接、切割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258t/a。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27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P1 | 0 | 0 | 74 | 15 | 0.4 | 3000 | 25 | 140 | 正常 | 0.0829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所有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8 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颗粒物 | 0.45 | 0.003301 | 0.73 | 251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中排气筒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3301mg/m3，占标率为0.73%，出现距离为251m；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面源为生产车间，废气污染源强参数（面源）见下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污染因子**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颗粒物 | 74 | 60 | 16.7 | 0 | 10 | 140 | 正常 | 0.0921 |   表3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下风向距离（m）** | **颗粒物（生产车间）** | | | **预测质量浓度（mg/m3）** | **占标率（%）** | | 1 | 4.806E-5 | 0.01 | | 10 | 0.00015 | 0.03 | | 100 | 0.001004 | 0.22 | | 105 | 0.001009 | 0.22 | | 200 | 0.0009341 | 0.21 | | 300 | 0.000877 | 0.19 | | 400 | 0.0008723 | 0.19 | | 500 | 0.0008187 | 0.18 | | 600 | 0.0007244 | 0.16 | | 700 | 0.0006285 | 0.14 | | 800 | 0.000547 | 0.12 | | 900 | 0.0004783 | 0.11 | | 1000 | 0.0004216 | 0.09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 0.001009 | | | D10%最远距离（m） | / | | | 占标率（%） | 0.21 |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小时浓度0.001009mg/m3，占标率为0.21%，现距离为105m，污染物预测浓度和敏感点预测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污染物污染影响可以接受，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32 确定全厂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P1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73 | 251 | / | 三级 | | 生产车间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21 | 105 | / | 三级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因此，本次评价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1 | 1# | 颗粒物 | 27.5 | | 0.0829 | 0.0232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 0.0232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本项目 | | 颗粒物 | | 0.0232 |   表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 | 切割、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0.0258 | | 总计 | 颗粒物 | | | | | | 0.0258 |   表3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49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20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内无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年工作日28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68t/a（0.6t/d），污水产生系数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4.4t/a（0.48t/d）。废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 3mg/L、T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满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COD 400mg/L、SS300mg/L、NH3-N 35mg/L、TP 4.5mg/L、TN50mg/L）。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COD 40mg/L、SS 10mg/L、NH3-N 2mg/L、TP 0.4mg/L、TN15mg/L。  经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0054t/a，NH3-N 0.0003t/a，TP 0.0001 t/a。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产生运行噪声设备为冲床、裁板机等，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本次评价分别将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噪声进行叠加后，然后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计算各生产车间的设备合成值。  合成公式为：  N  Leq=10lg(Σ10Li/10)  i=1  式中：Leq——等效声级，dB(A)；  Li——等间隔时间t时读取的声级值，dB(A)；  N——读取声级值的总个数。  评价根据最不利因素进行考虑：即所有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成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因素为主，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公式计算：  LP=L**合**－20lgr  式中：LP——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合——点声源合成噪声值，dB(A)；  r——衰减距离（m）。  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治理后向各厂界及敏感点做衰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东厂界（1m）** | **西厂界（1m）** | **南厂界（1m）** | **北厂界（1m）** | | 噪声值 | 51.8 | 51.8 | 51.8 | 51.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各个厂界处的噪声值约为51.8(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因此项目在采取适当的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裁板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铁屑以边角废料计），生产过程中冲床、车床、钻床等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1）边角废料：本项目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为：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面积不小于10m2，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2）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润滑油和液压油由于长时间使用会导致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和液压油的使用量分别为0.05t/a、0.2t/a，故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0.05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2t/a。润滑油和液压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为0.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治理措施为：装入密闭塑料桶中，在危险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 **固废属性** | **处置措施** | | 1 | 生产过程 | 边角废料 | 10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间临时堆存，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 | 2 | 废润滑油 | 0.05t/a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 | 3 | 废液压油 | 0.2t/a | | 4 | 废油桶 | 0.005t/a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38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润滑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7-08 | 0.05 | 冲床、车床、钻床等 | 液态 | 含油废物 | T、I | 1年 | 毒性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2 | 废液压油 | 900-218-08 | 0.2 | T、I | 1年 | 毒性 | | 3 | 废油桶 | 900-249-08 | 0.005 | 润滑油和液压油包装 | T、I | 1年 | 毒性 |   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得小于10m2。  本项目危废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小于5m2，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暂存。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并进行基础防渗，应至少有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④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润滑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7-08 | 车间内 | 5m2 | 桶装 | 0.1t | 1年 | | 废液压油 | 900-218-08 | 0.5t | 1年 | | 废油桶 | 900-249-08 | 堆放 | 0.01t | 1年 |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性。  （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根据项目占地规模分类，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4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  **规模**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厂房占地面积1000m2，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厂址位于过滤与环保产业园内，所占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项目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七、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5％。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治理项目** | **环保措施** | **投资**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1座 5m3 | / | | 2 | 废气 | 焊接烟尘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2 | | 切割粉尘 | | 3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 | 4 | 固废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1 | |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5m2。 | 1 | | 废液压油 | | 废油桶 | | 5 | 管理 | 企业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企业总电闸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 | | 6 | | 6 | 合计 | | | 10 |   表42 竣工验收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治理项目**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1座 5m3（利用现有） |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2 | 废气 | 焊接烟尘 | 集气罩（5个）+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 切割粉尘 | | 3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4 | 固废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座，面积不小于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 |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5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废液压油 | | 废油桶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切割、焊接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P  T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固体**  **废物** | 裁板等工序 | 边角废料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
| 车床、冲床、钻床等 | 废润滑油 |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废液压油 |
| 润滑油和液压油包装 | 废油桶 |
| **噪**  **声** |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裁板机等，源强约为60~80dB（A），经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要求。 | | | |
| **其**  **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厂址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一、结 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空心球项目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33-03-033674。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厂房占地面积1000m2，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厂址位于过滤与环保产业园内，所占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项目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切割和焊接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治理措施为：在车间内规划出固定的焊接区域及固定焊接工位，每个焊接工位上方安装尽可能接近焊接点位的集气罩（4个），负压收集焊接粉尘；在等离子切割机下方安装下抽式集气罩（1个），负压收集切割粉尘；将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一同引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治理后，粉尘排放浓度27.5mg/m3，排放速率为0.082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  经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小时浓度0.001009mg/m3，占标率为0.21%，现距离为105m，污染物预测浓度和敏感点预测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t/d（134.4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3mg/L、TN30mg/L，能够满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运行噪声设备为冲床、裁板机等，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拟采取密闭隔音，距离衰减治理措施后，各个厂界处的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裁板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铁屑以边角废料计），生产过程中冲床、车床、钻床等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为：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堆存，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小于10m2。  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0.05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均属于危险废物。评价提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小于5m2，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暂存，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54t/a，NH3-N0.0003t/a，颗粒物0.0232t/a，SO20t/a，NOx0t/a， VOCs0t/a。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5%。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2、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三、总结论：**  新乡市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空心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表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2.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4.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5. 声环境专项评价 6.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7.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 | |